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23年 中國歷史 試卷一

第一部分考生表現
第 1 題



1(a)(i)資料一的官、職、差遣依次是指什麼？試把代表正確答案的英文字母寫在答題簿內。(1分)

- A. 俸祿、榮譽頭銜、實際職務
- B. 實際職務、俸祿、榮譽頭銜
- C. 榮譽頭銜、實際職務、俸祿

「宋代官制……一般官員都有『官』和『差遣』兩個頭銜，有的官員還加有『職』的頭銜。……這有利於統治者掌握用人權，又有利於提高各級官府的行政效能。」

考生表現：表現滿意，74%答對。

1(a)(ii)為什麼「差遣」可以「有利於統治者掌握用人
大權」？試略加解釋。(1分)

給分安排：任答一項，每項1分。

- 君主可以透過差遣提拔官職較低者擔任重要職務。
- 即使是高級官員，如沒有被君主差遣，亦不能擔任重要職務。
- 君主可以透過差遣，指派官員擔任不同的實際職務。
- 差遣是臨時工作，有時限，故君主用人有靈活彈性。

考生表現：表現尚算滿意，59%答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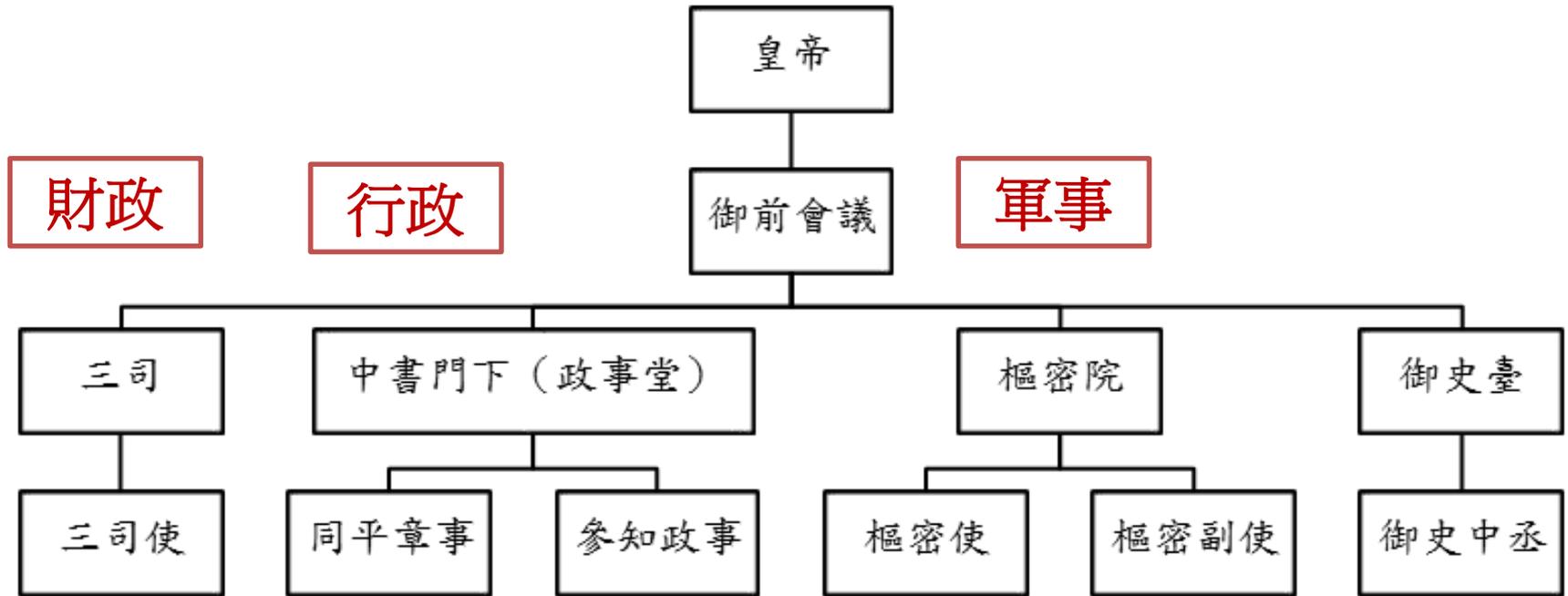
1(a)(iii)資料一作者認為「差遣」可以「有利於提高各級官府的行政效能」。試舉出不支持這個觀點的一個理由。(1分)

給分安排：任答一項，每項1分。

給分(1分)	不給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差遣令官員權責不明● 差遣導致官制紊亂/複雜● 差遣導致政出多門● 差遣因是臨時工作，經常調動，官員難以熟悉崗位所負責的工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導致官員職務增加● 造成官員人數多/官僚架構龐大/冗官

考生表現：表現尚可，43%答對。

1(b)(i)在資料二中，行政、軍事、財政分別由什麼機構負責？(3分)



1(b)(i)給分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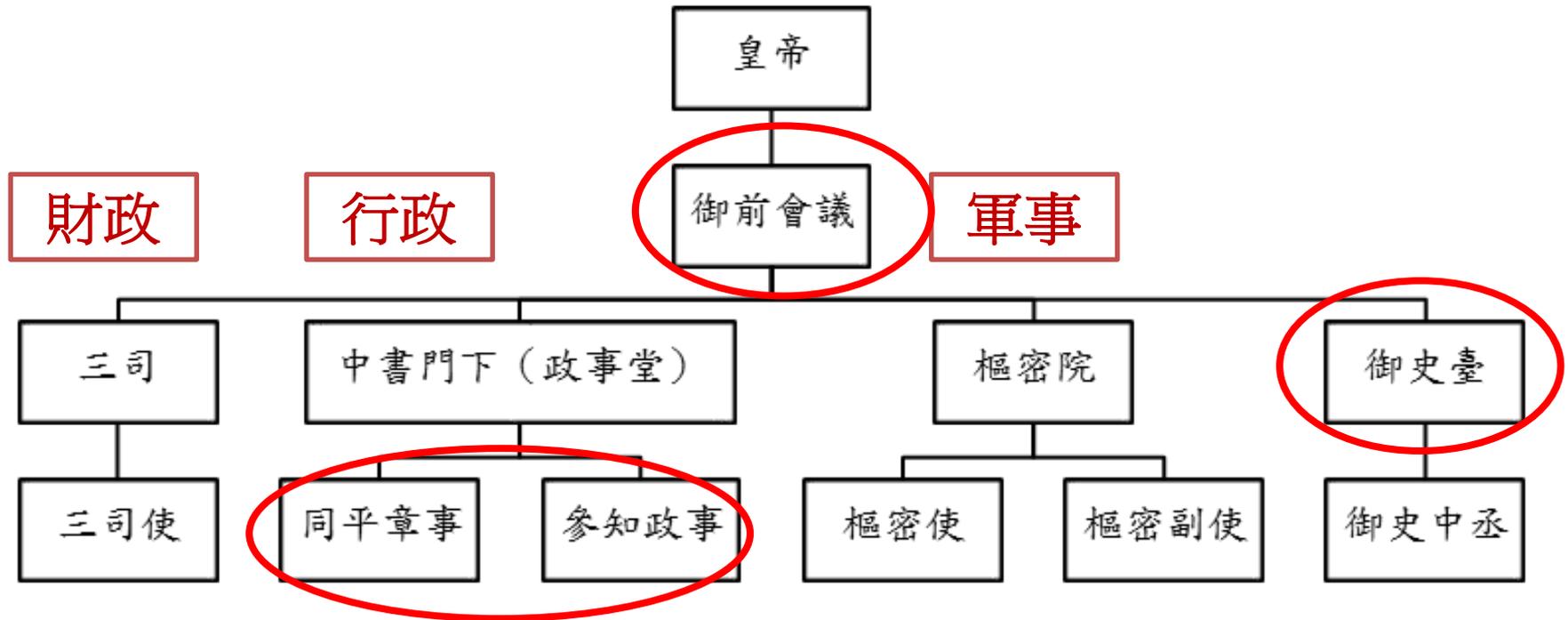
1. 行政、軍事、財政連同正確的機構，每項1分。
 2. 如考生沒有寫行政、軍事、財政，則假設考生是按順序作答。
 3. 任何機構重複出現，重複的項目均不給分。如行政：中書門下，軍事：中書門下，給0分。
 4. 由於問的是「機構」，考生如答同平章事、樞密使、三司使等職官名稱，不給分。
 5. 如把「中書門下」，寫為「中書省」，不給分。
 6. 錯別字不給分。
- 

1(b)(i)考生表現

- 表現理想，平均得分為2.71 (總分為3)。
- 小部分考生未能辨識「機構」與「職官」的概念，誤答同平章事、樞密使、三司使。
- 小部分考生未仔細閱讀資料，把「中書門下」寫成「中書省」，把「樞」寫成「摳」，以致未能得分。



1(b)(ii)除(b)(i)的安排外，從資料二舉出兩項可以牽制相權的措施。(2分)



理解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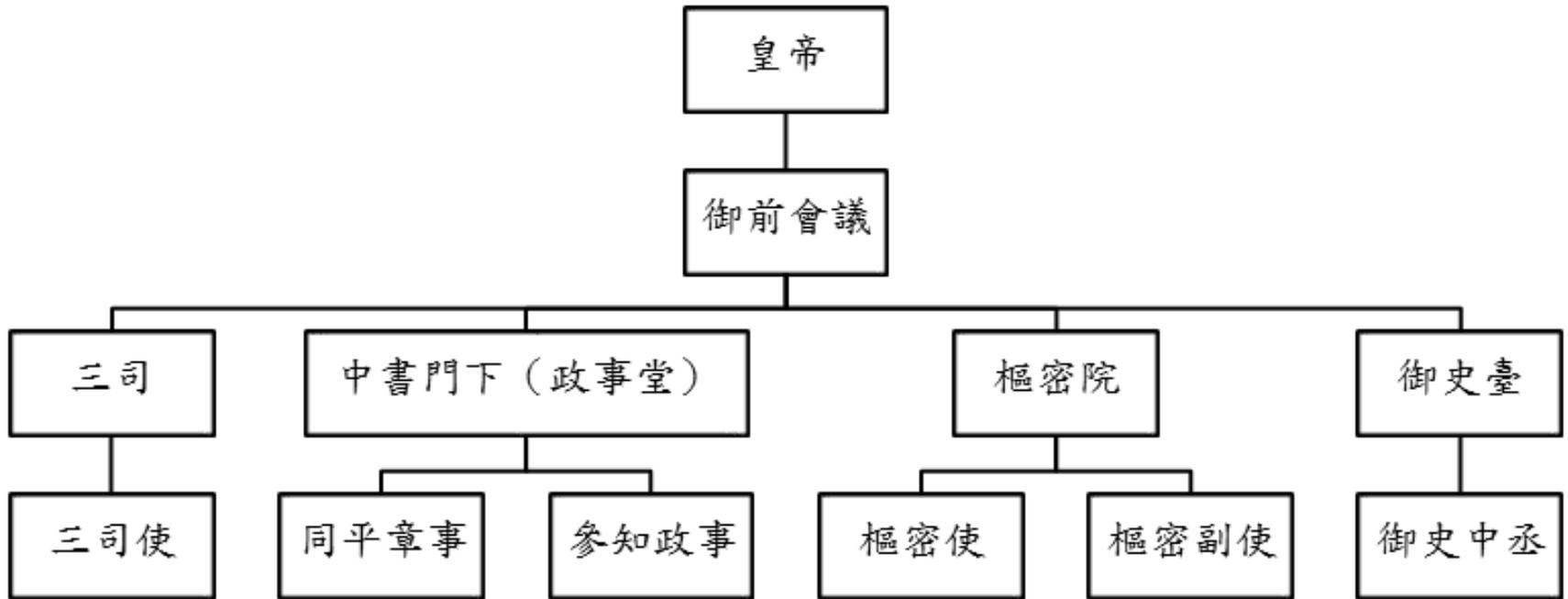
1(b)(ii)給分安排

1. (b)(i)已提及把軍事、財政分別由樞密院、三司管轄，以牽制中書門下的權力，這項不給分。
2. 在中書門下設參知政事，可分削同平章事的權力。(1分)【如考生只寫參知政事的名稱，沒有指出分削同平章事權力，不給分。】
3. 設御史臺主管對宰相/文武百官的監察及彈劾，可牽制相權。(1分)【如考生只寫御史臺的名稱，沒有指出監察宰相/百官，不給分。】
4. 在御前會議，宰相要站着議事，取消坐論之禮。(1分)(如沒有從資料的御前會議說起，只寫取消坐而論道，不給分)

1(b)(ii)考生表現

- 表現尚可，平均得分為0.92 (總分為2)。
- 表現優異的考生能夠透徹理解資料二和掌握題旨，建基(b)(i)題已考問「軍事、財政分別由樞密院、三司管轄，以牽制中書門下權力」的概念，繼而從資料二舉出其他可以牽制相權的措施，例如設置參知政事可分削同平章事的權力，設置御史臺主管對宰相及文武百官的監察及彈劾，也可牽制相權。
- 惜部分考生只列出參知政事和御史臺的名稱，沒有解釋相關安排如何牽制相權，以致未能得分。

1(b)(iii)北宋前期的中央政府，通過臣僚分權以達致君主集權。試援引資料二以外的兩項措施，印證這觀點。(4分)



1(b)(iii)給分安排

臣僚分權的例子(1分)	解釋如何削弱大臣的權力(1分)
把原本兩支禁軍分為三支(三衙)	削弱禁軍將領之權
軍隊的日常統轄和訓練由三衙負責	樞密院只掌管軍政，沒有統兵權。
設審刑院	限制刑部的司法權
設審官院/三班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取代吏部的用人權/● 把考課、銓選官吏的權力分削/● 具體列出審官院負責文臣京朝官和三班院負責武臣的選授
諫院並不直屬宰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諫院只對皇帝負責，專司監察宰相等文武百官。

任答兩項，每項2分。

1(b)(iii)考生表現

- 表現未如理想，平均得分為1.3 (總分為4)。
- 考生未能分辨「中央」與「地方」的概念，於是錯誤援引宋代在路設四監司、在州設通判等措施、
- 未掌握題目要求「援引資料二以外的措施」，錯誤重複引用資料二已提及的措施作答。



1(c) 根據資料三，並援引史實，闡述北宋如何落實趙普「強幹弱枝」的三項建議。(8分)

建隆二年，趙匡胤召見趙普問道：「天下自唐末以來，數十年間，帝王換了八姓，戰鬥不息，百姓塗炭，這究竟是甚麼原因？」趙普馬上回答說：「這不是其他方面的原因，就是方鎮（地方勢力）太重，君弱臣強的緣故。現在要改變這種情況，只有把地方的權力奪歸中央，控制地方的財政，收繳地方的精兵。這樣一來，天下自然就安寧了。」

1(c)給分安排

資料提供的建議	援引史實(每項1分)	佔分
把地方的權力奪歸中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路先後設四監司，監察知州。2. 四監司互不統屬，地方的軍、政、財、刑等權遂收歸中央。3. 在各州另設通判，通判必由京官出任/由皇帝委任/代表中央直接監督地方/可直接向皇帝報告。4. 州郡官員向下屬發布的命令，必須有通判副署，才算有效。5. 知州只屬差遣，屬臨時任命，把地方權收歸中央。6. 派遣節度使到其他地方執行任務，令節度使長期脫離領地。(如此項放在地方精兵部分作答，亦可給分但不可重複給分。)	4分
控制地方的財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設轉運使2. 地方稅收除必要開支外，餘財悉運返京師。	2分
收繳地方的精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州縣挑選精銳士兵入京，充當禁軍。2. 老弱殘兵則留守地方，是為廂兵。	2分

1(c)考生表現

- 表現尚可，平均得分為3.73 (總分為8)。
 - 考生未能分辨「榦」與「枝」的概念，因此未能夠選取「地方」權力收歸「中央」的相關措述，而錯誤詳述杯酒釋兵權、更戍法等措施。
 - 有考生以唐代府兵制、漢武帝時期的均輸法作答。
- 

整體表現

- 共3,853名考生選答題 1，選題百分率為69.9%。
- 題 1 的平均分為10.42/20分，表現尚可。
- 考生尚能掌握宋代中央集權的措施，但未準確掌握中央(幹)和地方(枝)的概念，也未分清地方權力、財政、精兵的概念，以致未能選取正確的資料作答。
- 表現優異的學生閱讀資料和邏輯思維能力理想，能清晰判斷資料已涵蓋、未涵蓋的措施，扼要準確回答。